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00—2025年12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6	华晟智能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8	《承诺管理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其他股东由主要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8: 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世良； 0532-81998799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